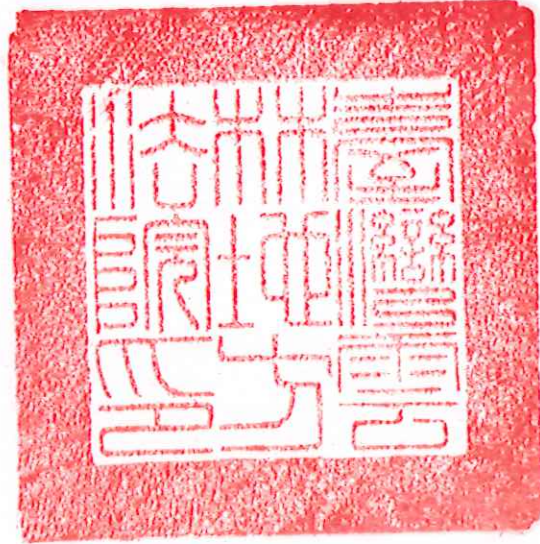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雲院通政字第1050010474號



主旨：遺失物招領公告

依據：依據民法第803條至807條之1及本院遺失物處理程序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有於本院洽公時遺忘之財物(參閱遺失物一覽表)，請於公告截止日前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件向本院政風室洽領。
- 二、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，逾期未經認領者，依民法第807條之1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。

院長何志通

裝

訂

線

## 公告-遺失物一覽表

105.06.24

遺失物名稱	拾得日期	拾得地點	公告日期	預定公告截止日期	備註
現金若干元	105.05.26	聯合服務中心走道	105.6.24	105.7.31	
現金若干元	105.06.17	聯合服務中心收文櫃檯前地上	105.6.24	105.7.31	
行動電源	105.06.22	律師休息室外椅子	105.6.24	105.7.31	